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4)〔2023〕33号

关于湖南源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一次性医疗器械耗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湖南源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湖南源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一次性医疗器械耗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2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 万元)在隆回工业集中区城东南工业园集南片区 3-03 地块新建一条一次性医疗器械耗材生产线，总占地面积为 27321.8m²，建设规模为：年产一次性双腔支气管插管 400 万条、一次性加强型气管插管 400 万条、一次性喉罩 200 万支、一次性口罩 1000 万个；建设内容包括：2 栋生产厂房、1 栋生活综合楼、1 栋办公综合楼、1 栋仓库等，并配套建设供水、供电、消防等公用工程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环保工程。

二、根据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你公司严格落实好

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规模、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实施该项目。

三、项目在建设及后续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工程合理规划布局；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建筑施工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修建废水隔油沉淀池，对施工污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或用于降尘；按照市、县人民政府《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管理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工地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①施工工地现场围挡和外架防护 100%全封闭、②施工现场出入口及车行道路 100%硬化、③施工现场出入口车辆 100%冲洗、④扬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⑤裸露黄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⑥渣土实施 100%密封运输、⑦扬尘监控设备 100%安装、⑧工程机械尾气排放 100%达标）；做好土石方平衡，建筑垃圾按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采取封闭运输措施。

（二）加强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注塑冷却废水、消毒室吸收液废液、地面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办公生活污水经隔油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隆回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注塑冷却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收集至消防水池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消毒室吸收液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注塑、挤出、印刷、烘干、消毒、食堂油烟。注塑、挤出、印刷、烘干产生的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通过“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其中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至屋顶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消毒室尾气经水吸收后引至 25m 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3）。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再通过车间墙体隔声，营运期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可回收利用的外售资源回收公司，不可回收利用的运至隆回县一般固体废物堆场；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七）为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本项目总量审核意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1.5880t/a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投产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管和日常管理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负责。

